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
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8日博雅學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,達成本校 通識教育目標,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(如下表),學生共需修滿三十個通識學分,始具畢業資格。
 - (一)共同基礎課程:需修滿十二學分。
 - (二)通識核心課程:需修滿十學分,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。
 - (三)通識多元選修課程:需修滿八學分,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 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,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。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 院修讀課程,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,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 分,以四學分為上限。

共同基礎課程	通識核心課程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	合計
十二學分	十學分	八學分	,
國文四學分	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	人文與藝術領域	學生共需修
英文四學分	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	社會科學領域	習三十個通
英語聽講二學分	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	自然科學領域	識學分
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	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	通識跨領域	
體育零學分	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		

- 三、 本校進修學士班/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(如下表),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,始具畢業資格。
 - (一)共同基礎課程:需修滿十四學分。
 - (二)通識核心課程:需修滿七學分。
 - (三)通識多元選修課程:需修滿八學分,無領域限制。

共同基礎課程	通識核心課程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	合計
十四學分	七學分	八學分	·
國文六學分	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	人文與藝術領域	學生共需修
			習二十九個
英語聽講二學分	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	自然科學領域	通識學分
	藝術鑑賞-美術一學分	通識跨領域	
體育零學分			

- 四、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,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 之,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